

高健电子科技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孟路英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陈东东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王琼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庄日清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杜斌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3 人。

会议由孟路英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孟路英持有公司股份 9,4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7.2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陈东东持有公司股份 7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6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王琼持有公司股份 1,1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6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庄日清持有公司股份 1,1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6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杜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高健电子科技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高健电子科技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7日